

县委机关 6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县委机关 6 号办公楼修建于 1965 年左右,位于县委机关院内,为砌体结构四层平顶楼房。经鉴定,该楼为 D 级危楼,存在安全隐患,需加固改造,已将涉及单位分流办公。为了满足县委机关正常办公用房需求,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拟对县委机关 6 号办公楼进行加固维修,解决县委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紧张局面。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造价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经造价公司预算,招标最高限价为 506.83 万元。

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加固维修改造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2231.40 平方米。部位墙体采用高延性混凝土压抹技术及增加构造柱和圈梁的形式进行加固维修,部分梁采用碳纤维粘贴技术进行加固处理。翻新室内外楼地面地板砖和复合地板楼地面,铲除原有内墙面粉刷层后重新粉刷喷乳胶漆面层,铲除天棚粉刷层后重新喷乳胶漆装饰。外墙面加固后喷真石漆装饰层。翻新改造屋面找坡保温防水层。更换室内外所有门窗并加装外窗不锈钢防护网。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办公用房使用相关标准和建筑行业标准规范。

五、完成时间: 工期预计六个月。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组织人员到现场逐一检查测量登记验收。

七、付款方式：按照施工进度分 3 期转账到指定账户付清。

八、售后服务要求：基本装修保修期为 10 年，水电、防水等隐蔽工程保修期为 15 年。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